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提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除獲豁免登記或毋須受限於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會於美國提呈或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分拆WUXI XDC CAYMAN INC.**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最新資料**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分拆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獲整體協調人(為彼等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19,158,500股分拆公司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以便向本公司返還之前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借股協議借入的19,158,500股分拆公司股份。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分拆公司按每股分拆公司股份20.6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分拆公司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於分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的權益將由約50.91%降至約50.10%(均未計及分拆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行使)，而分拆公司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經扣除分拆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分拆公司因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80.8百萬港元，將由分拆公司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的用途及比例予以動用。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戴國良先生及陳珏博士。

\* 僅供識別